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02破49号

申请人：南京珠江路创业大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88号未来城A座1、2层。

法定代表人：万参。

委托代理人：骆伟，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印剑，江苏百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跃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西街7号。

法定代表人：花律。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经南京珠江路创业大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南京跃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氮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依法通知跃氮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院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2021年5月27日，跃氮公司依法设立，现登记机关为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跃氮公司在本院共有 2 件执行案件，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职权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进行调查，被执行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2 件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跃氮公司经营现状及资产负债情况，该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目前也无证据能够证明该公司存在继续经营的可能性。

本院认为，跃氮公司系住所地在本辖区内的企业法人，南京珠江路创业大街科技发展公司系跃氮公司债权人，其申请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执行中查明的情况，跃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案符合破产清算受理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南京珠江路创业大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南京跃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立柱
审	判	员	刘昌政
审	判	员	焦宜春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何柯筱
书	记	员		赵五英